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同安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12-00157[2025]00062**

项目编号：**[350212]XMZS[GK]2025004**

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机关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同安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12-00157[2025]00062

2、项目编号：[350212]XMZS[GK]2025004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2：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3：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50%

采购包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5：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p>资格承诺函</p>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p>	<p>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严重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严重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p>
<p>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p>
<p>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采购人预留该采购包预算总额的80100%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投标人该采购包所投采购标的（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得少于本采购包投标总价的80100%（含）（其中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预留部分的6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采购包2:

<p>资格审查要求概况</p>	<p>评审点具体描述</p>
-----------------	----------------

资格承诺函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p>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严重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严重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p>
特定资格要求	<p>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p>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采购人预留该采购包预算总额的80100%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投标人该采购包所投采购标的（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得少于本采购包投标总价的80100%（含）（其中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预留部分的6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p>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采购包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p>资格承诺函</p>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p>	<p>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严重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严重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p>
<p>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p>
<p>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采购人预留该采购包预算总额的50%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投标人该采购包所投采购标的（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得少于本采购包投标总价的50%（含）（其中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预留部分的6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采购包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p>资格承诺函</p>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p>	<p>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严重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严重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p>
<p>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p>

采购包5:

<p>资格审查要求概况</p>	<p>评审点具体描述</p>
<p>资格承诺函</p>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p>	<p>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p>
<p>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p>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
- 采购包2：不接受
- 采购包3：不接受
- 采购包4：不接受
- 采购包5：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银湖路1号

邮编：361100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92-7056556

12、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18A、B、C、D、E、F单元

邮编：361004

联系人：蔡良全、洪启明

联系电话：0592-2297762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2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肉类	1.00	1,320,000.00	年	农、林、牧、渔业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4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水产品	1.00	1,440,000.00	年	农、林、牧、渔业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4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果蔬、蛋品、饮品	1.00	1,240,000.00	年	农、林、牧、渔业	否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2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食用油、大米、干货调料、零星食材	1.00	1,020,000.00	年	工业	否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8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食品半成品	1.00	480,000.00	年	工业	否

采购包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肉类	年	元	1,32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肉类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肉类	肉类	年	元	1,320,000.00	总价	无
---	----	----	---	---	--------------	----	---

采购包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水产品	年	元	1,44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水产品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水产品	水产品	年	元	1,44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3: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果蔬、蛋品、饮品	年	元	1,24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果蔬、蛋品、饮品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果蔬、蛋品、饮品	果蔬、蛋品、饮品	年	元	1,24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4: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

1	食用油、大米、干货调料、零星食材	年	元	1,020,000.00	总价	无
---	------------------	---	---	--------------	----	---

(2) 报价明细要求:

食用油、大米、干货调料、零星食材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食用油、大米、干货调料、零星食材	食用油、大米、干货调料、零星食材	年	元	1,02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5: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食品半成品	年	元	48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食品半成品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食品半成品	食品半成品	年	元	48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 号	招 标 文 件 （ 编 列 内 容 第 三 章 ）
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采购包1：不组织</p> <p>6. 采购包2：不组织</p> <p>1 采购包3：不组织</p> <p>采购包4：不组织</p> <p>采购包5：不组织</p>
2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 0. 4</p> <p>（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p> <p>（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p>
3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p> <p>1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p> <p>0. 采购包3：分包比例50%，分包履行的内容：本项目第一章/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p> <p>7-包”，指的是要求投标人在所投采购包中，投标产品（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p> <p>（于所投采购包投标总价的50%（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并非允许中标人在中标后将本项目的非</p> <p>1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履行。因系统无法准确设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格式，故此处显示为允许中标人将本项</p> <p>）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实际上，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履行</p> <p>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p> <p>采购包5：不允许合同分包；</p>

4	1 0. 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 2. 1	<p>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p> <p>采购包1：3名</p> <p>采购包2：3名</p> <p>采购包3：3名</p> <p>采购包4：3名</p> <p>采购包5：3名</p>
6	1 2. 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确定技术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前述办法仍然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则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1：1名</p> <p>采购包2：1名</p> <p>采购包3：1名</p> <p>采购包4：1名</p> <p>采购包5：1名</p>
7	1 3. 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8	1 5. 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 5. 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 0	1 6. 1	<p>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1 1	1 8. 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 2	1 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a.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以采购包中标价为基数，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具体标准如下：中标价≤1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1.5%；100万元<中标价≤5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1.1%；b.经评审，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属于前述情形的，给予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下调10%； c.中标人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人全称：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厦门禾祥支行；帐号：3510 1583 0010 5250 6037。d.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p>(2)其他： 根据《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前，通过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融资</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p>

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开标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CA证书送达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层信息发布大厅指定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信息屏显示）。】【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

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e.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f.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g.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h.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i.本项目远程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在3个小时内未能解决的系统及网络故障，导致远程开标无法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现场情况中止开标活动，封存所有开标资料，择期重新开标，并将相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j.1.关于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质疑需提供证明材料的补充规定：质疑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除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第（3）款第⑤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应包括质疑供应商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即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下载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

2.关于澄清的补充规定：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或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存在异常低价情形（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情形）时，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6.3条、第6.7条的规定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启动澄清，投标人代表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提交澄清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标后的当天（如有特殊情况，请注意项目的更正通知），投标人代表应时刻注意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通知，保持手机畅通并及时接听电话，否则，因此错失澄清机会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于可能存在异常低价的情形，建议投标人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提早准备相应材料，以便出现评标委员会启动澄清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关于未中标供应商及时了解采购结果的提示：发布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未中标供应商发送未中标供应商自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届时请未中标供应商到其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预留的电子邮箱中通过电子邮件了解自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有效电子邮箱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 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其他形式：

无

④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

(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了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p> <p>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p> <p>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p> <p>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p>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p>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p> <p>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p>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p>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p>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p>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p>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p>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p>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p>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p>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p>
特定资格要求	<p>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p>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采购人预留该采购包预算总额的80100%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投标人该采购包所投采购标的（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得少于本采购包投标总价的80100%（含）（其中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预留部分的6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p>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p>资格承诺函</p>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p>	<p>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p>
<p>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p>
<p>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采购人预留该采购包预算总额的80100%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投标人该采购包所投采购标的（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得少于本采购包投标总价的80100%（含）（其中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预留部分的6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采购包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p>资格承诺函</p>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p>	<p>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p>
<p>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p>
<p>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采购人预留该采购包预算总额的50%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投标人该采购包所投采购标的（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得少于本采购包投标总价的50%（含）（其中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价预留部分的6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采购包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p>资格承诺函</p>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p>	<p>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严重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严重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p>
<p>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p>

采购包5:

<p>资格审查要求概况</p>	<p>评审点具体描述</p>
<p>资格承诺函</p>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备注：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下列情形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作出说明。]

(3) 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投标无效；
5	情形5	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投标无效。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投标无效；
5	情形5	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投标无效。

采购包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投标无效；
5	情形5	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投标无效。

采购包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投标无效；
5	情形5	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投标无效。

采购包5: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投标无效；
5	情形5	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投标无效。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4：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5：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 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times A1$ ）满分为3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 \times 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本项目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其他：无

技术项（ $F2\times A2$ ）满分为5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配送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采购配送实施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编制符合行业规范、内容细致，能明确采购配送流程、采购配送安排能满足项目要求、有确保食材能够准时送达的可行措施，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不合格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提出详细、符合行业规范的流程，方案具有明确的退换货、补货时间，明确的退换货、补货方式方法，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3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的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预应急处理方案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食品中毒紧急处理措施、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品召回、退市制度、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可行，响应时间迅速，明确岗位责任，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4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期间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应急预案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保证不延误食材配送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5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卫生、品质保障承诺及措施等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安全、卫生、品质保障承诺及措施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有制定相应的产品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产品质量，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6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服务记录档案、特殊情况记录、凭证、单据等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档案管理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能满足行业规范，有明确细致的档案管理流程、职责分工、档案管理台账，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7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根据本采购包所涵盖情况提出的方案包括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满意度调查机制及相应的解决措施，有明确细致的流程、处理流程图、方式方法等，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8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与采购人的日常对接、沟通、配合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与采购人的日常对接、沟通、配合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包括对接机制、沟通机制、配合机制及日常对接产生冲突时的解决措施，有明确细致的流程、处理流程图、方式方法等，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9	3.00	否	根据投标人加工场所的保鲜区、分拣区、加工区等功能区域配备情况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功能区域配备情况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加工场所各功能区域配备完整，有明确的区域划分，提供各区域现场真实布局图及彩色照片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10	3.00	是	肉类（含猪肉、畜禽类）货源保障：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实力情况（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进行评价：投标人有稳定的肉类（含猪肉、畜禽类）货源源头及厂家供货渠道：货物属于自产的，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属于外购的，还需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定的有效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证明。满足得3分。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范围内所需肉类（含猪肉、畜禽类）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食品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合格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2	3.00	是	投标人配备有实际贮藏场所（不含冷库或冷藏库）的得3分，未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①实际贮藏场所若为租赁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及最近一期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inv-veri.chinatax.gov.cn/ ）查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实际贮藏场所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3.00	是	<p>投标人配备有实际配套的冷库或冷藏库的得3分，未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①冷库或冷藏库若为租赁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及最近一期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冷库或冷藏库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4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进行评价：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投标人需对投入该项目服务人员合理分工作出计划（分拣、物流、交接、管理、数据处理等岗位），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人员配置、分工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价：投入该采购包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合理、齐全、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的得3分；投入该采购包服务人员岗位明确、人员数量配置明确、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的得2.7分，其余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该采购包服务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岗位、分工情况）、服务人员有效健康证扫描件及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5	1.00	是	<p>投标人有配备微生物无菌检测室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检测室现场照片、检测室建造的合同、检验室的发票扫描件（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否则不得分。</p>

16	3.00	是	<p>根据投标人配备的保障食材安全检测设备进行评价：配备兽药残留检测仪的得3分。上述设备可为自有或者租赁，属于自有设备的提供检测设备图片、检测设备发票扫描件（发票载明的设备名称需与提供的检测设备一致，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属于租赁设备的，应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检测设备图片、检测设备发票扫描件（发票载明的设备名称需与提供的检测设备一致，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方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p>
17	3.00	是	<p>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食材加工设备进行评价：配备肉禽气调包装机、肉丝肉片及禽类切块机、毛刷去皮机，完全满足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图片、设备发票扫描件（发票载明的设备名称需与提供的生产线设备一致，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否则不得分。</p>
18	3.00	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2台（含）以上车辆（不含冷链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得1分；提供带冷藏功能的冷链车（需提供车辆内部空调照片），每1辆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满分3分。上述车辆可为自有或者租赁，属于自有车辆的应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冷链车还需提供具备冷藏功能的照片证明；属于租赁车辆的应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扫描印件及车辆照片，冷链车还需提供具备冷藏功能的照片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p>
19	3.00	是	<p>投标人具备将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入市必登平台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并承诺中标后将每日配送的所有食材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三个月内任一月份在入市必登平台系统录入信息的截图及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1.00	是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2	1.00	是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3	1.00	是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4	1.00	是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5	1.00	是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6	1.00	是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无法最终实施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责任）。
7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具有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能力，并为所配送产品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进行评价：保险额度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并且①每人赔偿额度不低于20万元得1分，人均赔偿额度每增加10万元得0.5分，满分1.5分；②每次事故赔偿额度不低于300万元得1分，每增加100万元得0.5分，满分1.5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保险保单、保险发票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具体明确保险额度、人均赔偿额度、每次事故赔偿额度）。
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往同类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四项：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①②③④为必须条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3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本项目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配送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采购配送实施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编制符合行业规范、内容细致，能明确采购配送流程、采购配送安排能满足项目要求、有确保食材能够准时送达的可行措施，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不合格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提出详细、符合行业规范的流程，方案具有明确的退换货、补货时间，明确的退换货、补货方式方法，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3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的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预应急处理方案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食品中毒紧急处理措施、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品召回、退市制度、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可行，响应时间迅速，明确岗位责任，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

4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期间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应急预案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保证不延误食材配送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5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卫生、品质保障承诺及措施等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安全、卫生、品质保障承诺及措施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有制定相应的产品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产品质量，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6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服务记录档案、特殊情况记录、凭证、单据等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档案管理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能满足行业规范，有明确细致的档案管理流程、职责分工、档案管理台账，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7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根据本采购包所涵盖情况提出的方案包括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满意度调查机制及相应的解决措施，有明确细致的流程、处理流程图、方式方法等，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8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与采购人的日常对接、沟通、配合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与采购人的日常对接、沟通、配合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包括对接机制、沟通机制、配合机制及日常对接产生冲突时的解决措施，有明确细致的流程、处理流程图、方式方法等，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9	3.00	否	根据投标人加工场所的保鲜区、分拣区、加工区等功能区域配备情况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功能区域配备情况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加工场所各功能区域配备完整，有明确的区域划分，提供各区域现场真实布局图及彩色照片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10	3.00	是	水产品类货源保障：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实力情况（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进行评价：投标人有稳定的水产品类货源源头及厂家供货渠道：货物属于自产的，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属于外购的，还需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定的有效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证明。满足得3分。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范围内所需水产品类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食品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合格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2	3.00	是	投标人配备有实际贮藏场所（不含冷库或冷藏库）的得3分，未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①实际贮藏场所若为租赁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及最近一期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inv-veri.chinatax.gov.cn/ ）查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实际贮藏场所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3.00	是	投标人配备有实际配套的冷库或冷藏库的得3分，未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①冷库或冷藏库若为租赁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及最近一期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inv-veri.chinatax.gov.cn/ ）查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冷库或冷藏库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进行评价：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投标人需对投入该项目服务人员合理分工作出计划（分拣、物流、交接、管理、数据处理等岗位），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人员配置、分工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价：投入该采购包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合理、齐全、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的得3分；投入该采购包服务人员岗位明确、人员数量配置明确、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的得2.7分，其余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该采购包服务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岗位、分工情况）、服务人员有效健康证扫描件及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5	1.00	是	<p>投标人有配备微生物无菌检测室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检测室现场照片、检测室建造的合同、检测室的发票扫描件（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否则不得分。</p>
16	3.00	是	<p>根据投标人配备的保障食材安全检测设备进行评价：配备水产品药物检测仪、配备重金属快速检测或病害物检测设备，完全满足得3分。上述设备可为自有或者租赁，属于自有设备的提供检测设备图片、检测设备发票扫描件（发票载明的设备名称需与提供的检测设备一致，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属于租赁设备的，应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检测设备图片、检测设备发票扫描件（发票载明的设备名称需与提供的检测设备一致，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方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p>

17	3.00	是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食材加工设备进行评价：配备增氧机、制冷机，完全满足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图片、设备发票扫描件（发票载明的设备名称需与提供的生产线设备一致，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inv-veri.chinatax.gov.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18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2台（含）以上车辆（不含冷链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得1分；提供带冷藏功能的冷链车（需提供车辆内部空调照片），每1辆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满分3分。上述车辆可为自有或者租赁，属于自有车辆的应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冷链车还需提供具备冷藏功能的照片证明；属于租赁车辆的应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扫描印件及车辆照片，冷链车还需提供具备冷藏功能的照片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
19	3.00	是	投标人具备将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入市必登平台 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 ），并承诺中标后将每日配送的所有食材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三个月内任一月份在入市必登平台系统录入信息的截图及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1.00	是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2	1.00	是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3	1.00	是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4	1.00	是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5	1.00	是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6	1.00	是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无法最终实施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责任）。
7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具有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能力，并为所配送产品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进行评价：保险额度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并且①每人赔偿额度不低于20万元得1分，人均赔偿额度每增加10万元得0.5分，满分1.5分；②每次事故赔偿额度不低于300万元得1分，每增加100万元得0.5分，满分1.5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保险保单、保险发票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具体明确保险额度、人均赔偿额度、每次事故赔偿额度）。

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往同类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四项：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①②③④为必须条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3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本项目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5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	----	-------	----

1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配送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采购配送实施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编制符合行业规范、内容细致，能明确采购配送流程、采购配送安排能满足项目要求、有确保食材能够准时送达的可行措施，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不合格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提出详细、符合行业规范的流程，方案具有明确的退换货、补货时间，明确的退换货、补货方式方法，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3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的应急预案处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应急预案处理方案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食品中毒紧急处理措施、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品召回、退市制度、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可行，响应时间迅速，明确岗位责任，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
4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期间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应急预案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保证不延误食材配送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
5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卫生、品质保障承诺及措施等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安全、卫生、品质保障承诺及措施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有制定相应的产品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产品质量，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

6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服务记录档案、特殊情况记录、凭证、单据等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档案管理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能满足行业规范，有明确细致的档案管理流程、职责分工、档案管理台账，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7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根据本采购包所涵盖情况提出的方案包括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满意度调查机制及相应的解决措施，有明确细致的流程、处理流程图、方式方法等，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8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与采购人的日常对接、沟通、配合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与采购人的日常对接、沟通、配合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包括对接机制、沟通机制、配合机制及日常对接产生冲突时的解决措施，有明确细致的流程、处理流程图、方式方法等，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9	3.00	否	根据投标人加工场所的保鲜区、分拣区、加工区等功能区域配备情况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功能区域配备情况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加工场所各功能区域配备完整，有明确的区域划分，提供各区域现场真实布局图及彩色照片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10	3.00	是	果蔬蛋品货源保障：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实力情况（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进行评价：投标人有稳定的果蔬蛋品货源源头及厂家供货渠道：货物属于自产的，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属于外购的，还需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定的有效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证明。满足得3分。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范围内所需果蔬蛋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食品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合格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2	3.00	是	<p>投标人配备有实际贮藏场所（不含冷库或冷藏库）的得3分，未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①实际贮藏场所若为租赁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及最近一期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实际贮藏场所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3	3.00	是	<p>投标人配备有实际配套的冷库或冷藏库的得3分，未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①冷库或冷藏库若为租赁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及最近一期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冷库或冷藏库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4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进行评价：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投标人需对投入该项目服务人员合理分工作出计划（分拣、物流、交接、管理、数据处理等岗位），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人员配置、分工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价：投入该采购包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合理、齐全、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的得3分；投入该采购包服务人员岗位明确、人员数量配置明确、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的得2.7分，其余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该采购包服务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岗位、分工情况）、服务人员有效健康证扫描件及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5	1.00	是	<p>投标人有配备微生物无菌检测室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检测室现场照片、检测室建造的合同、检验室的发票扫描件（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否则不得分。</p>

16	3.00	是	<p>根据投标人配备的保障食材安全检测设备进行评价：配备蔬菜农残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鸡蛋药物残留检测仪，完全满足得3分。上述设备可为自有或者租赁，属于自有设备的提供检测设备图片、检测设备发票扫描件（发票载明的设备名称需与提供的检测设备一致，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属于租赁设备的，应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检测设备图片、检测设备发票扫描件（发票载明的设备名称需与提供的检测设备一致，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方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p>
17	3.00	是	<p>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食材加工设备进行评价：配备蔬菜清洗机、果蔬包装机、叶菜及根茎类切菜机、气调包装机，完全满足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图片、设备发票扫描件（发票载明的设备名称需与提供的生产线设备一致，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否则不得分。</p>
18	3.00	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2台（含）以上车辆（不含冷链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得1分；提供带冷藏功能的冷链车（需提供车辆内部空调照片），每1辆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满分3分。上述车辆可为自有或者租赁，属于自有车辆的应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冷链车还需提供具备冷藏功能的照片证明；属于租赁车辆的应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扫描印件及车辆照片，冷链车还需提供具备冷藏功能的照片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p>
19	3.00	是	<p>投标人具备将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入市必登平台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并承诺中标后将每日配送的所有食材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三个月内任一月份在入市必登平台系统录入信息的截图及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1.00	是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2	1.00	是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3	1.00	是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4	1.00	是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5	1.00	是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6	1.00	是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无法最终实施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责任）。
7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具有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能力，并为所配送产品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	3.00	是	<p>根据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进行评价：保险额度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并且①每人赔偿额度不低于20万元得1分，人均赔偿额度每增加10万元得0.5分，满分1.5分；②每次事故赔偿额度不低于300万元得1分，每增加100万元得0.5分，满分1.5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保险保单、保险发票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具体明确保险额度、人均赔偿额度、每次事故赔偿额度）。</p>
9	3.00	是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往同类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四项：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①②③④为必须条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3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p>（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情形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件除外）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1）对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类项目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类、服务类项目5%（工程类项目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的属性（货物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不享受优惠政策。4.除外情形（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特别说明：（1）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执行。（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3）供应商应认真对照以上文件内容作出判断，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4）本</p>

		<p>项目适用行业为工业。（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对报价给予15%（工程类项目5%）的扣除。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15%（工程类项目5%）的扣除。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配送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采购配送实施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编制符合行业规范、内容细致，能明确采购配送流程、采购配送安排能满足项目要求、有确保食材能够准时送达的可行措施，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不合格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提出详细、符合行业规范的流程，方案具有明确的退换货、补货时间，明确的退换货、补货方式方法，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3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应急预案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食品中毒紧急处理措施、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品召回、退市制度、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可行，响应时间迅速，明确岗位责任，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4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期间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应急预案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保证不延误食材配送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5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卫生、品质保障承诺及措施等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安全、卫生、品质保障承诺及措施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有制定相应的产品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产品质量，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6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服务记录档案、特殊情况记录、凭证、单据等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档案管理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能满足行业规范，有明确细致的档案管理流程、职责分工、档案管理台账，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7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根据本采购包所涵盖情况提出的方案包括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满意度调查机制及相应的解决措施，有明确细致的流程、处理流程图、方式方法等，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8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与采购人的日常对接、沟通、配合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与采购人的日常对接、沟通、配合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包括对接机制、沟通机制、配合机制及日常对接产生冲突时的解决措施，有明确细致的流程、处理流程图、方式方法等，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9	3.00	否	根据投标人加工场所的保鲜区、分拣区、加工区等功能区域配备情况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功能区域配备情况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加工场所各功能区域配备完整，有明确的区域划分，提供各区域现场真实布局图及彩色照片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10	3.00	是	食用油、大米、干货调料、零星食材货源保障：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实力情况（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进行评价：投标人有稳定的食用油、大米、干货调料、零星食材货源源头及厂家供货渠道；货物属于自产的，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属于外购的，还需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定的有效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证明。满足得3分。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范围内所需食用油、大米、干货调料、零星食材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食品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合格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2	3.00	是	投标人配备有实际贮藏场所（不含冷库或冷藏库）的得3分，未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①实际贮藏场所若为租赁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及最近一期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inv-veri.chinatax.gov.cn/ ）查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实际贮藏场所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3.00	是	<p>投标人配备有实际配套的冷库或冷藏库的得3分，未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①冷库或冷藏库若为租赁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及最近一期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冷库或冷藏库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4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进行评价：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投标人需对投入该项目服务人员合理分工作出计划（分拣、物流、交接、管理、数据处理等岗位），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人员配置、分工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价：投入该采购包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合理、齐全、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的得3分；投入该采购包服务人员岗位明确、人员数量配置明确、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的得2.7分，其余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该采购包服务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岗位、分工情况）、服务人员有效健康证扫描件及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5	1.00	是	<p>投标人有配备微生物无菌检测室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检测室现场照片、检测室建造的合同、检验室的发票扫描件（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否则不得分。</p>

16	3.00	是	<p>根据投标人配备的保障食材安全检测设备进行评价：配备食用油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电子测水仪，完全满足得3分。上述设备可为自有或者租赁，属于自有设备的提供检测设备图片、检测设备发票扫描件（发票载明的设备名称需与提供的检测设备一致，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属于租赁设备的，应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检测设备图片、检测设备发票扫描件（发票载明的设备名称需与提供的检测设备一致，购买方名称需与出租方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p>
17	3.00	是	<p>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食材加工设备进行评价：配备叉车、码垛机、包装机，完全满足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图片、设备发票扫描件（发票载明的设备名称需与提供的生产线设备一致，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否则不得分。</p>
18	3.00	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2台（含）以上车辆（不含冷链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得2分；提供带冷藏功能的冷链车（需提供车辆内部空调照片），每1辆加1分，最高加1分；本项满分3分。上述车辆可为自有或者租赁，属于自有车辆的应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冷链车还需提供具备冷藏功能的照片证明；属于租赁车辆的应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扫描印件及车辆照片，冷链车还需提供具备冷藏功能的照片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p>
19	3.00	是	<p>投标人具备将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入市必登平台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并承诺中标后将每日配送的所有食材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三个月内任一月份在入市必登平台系统录入信息的截图及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1.00	是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2	1.00	是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3	1.00	是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4	1.00	是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5	1.00	是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6	1.00	是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无法最终实施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责任）。
7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具有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能力，并为所配送产品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进行评价：保险额度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并且①每人赔偿额度不低于20万元得1分，人均赔偿额度每增加10万元得0.5分，满分1.5分；②每次事故赔偿额度不低于300万元得1分，每增加100万元得0.5分，满分1.5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保险保单、保险发票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具体明确保险额度、人均赔偿额度、每次事故赔偿额度）。
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往同类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四项：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①②③④为必须条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3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p>（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情形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件除外）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1）对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类项目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类、服务类项目5%（工程类项目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的属性（货物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不享受优惠政策。4.除外情形（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特别说明：（1）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执行。（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3）供应商应认真对照以上文件内容作出判断，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4）本</p>

		<p>项目适用行业为工业。（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对报价给予15%（工程类项目5%）的扣除。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15%（工程类项目5%）的扣除。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配送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采购配送实施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编制符合行业规范、内容细致，能明确采购配送流程、采购配送安排能满足项目要求、有确保食材能够准时送达的可行措施，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2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不合格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提出详细、符合行业规范的流程，方案具有明确的退换货、补货时间，明确的退换货、补货方式方法，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3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的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预应急处理方案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食品中毒紧急处理措施、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品召回、退市制度、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可行，响应时间迅速，明确岗位责任，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4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期间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应急预案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保证不延误食材配送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5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卫生、品质保障承诺及措施等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安全、卫生、品质保障承诺及措施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有制定相应的产品安全、卫生、质量保障措施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产品质量，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6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服务记录档案、特殊情况记录、凭证、单据等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档案管理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能满足行业规范，有明确细致的档案管理流程、职责分工、档案管理台账，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7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客户投诉处理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根据本采购包所涵盖情况提出的方案包括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满意度调查机制及相应的解决措施，有明确细致的流程、处理流程图、方式方法等，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8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与采购人的日常对接、沟通、配合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与采购人的日常对接、沟通、配合方案的得2.7分；②在①基础上，方案包括对接机制、沟通机制、配合机制及日常对接产生冲突时的解决措施，有明确细致的流程、处理流程图、方式方法等，且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9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所具备的与配送商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容器、包装物等进行评价：①有提供自身与配送商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容器、包装物等情况的得2.7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承诺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10	3.00	是	半成品货源保障：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实力情况（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进行评价：投标人有稳定的半成品货源源头及厂家供货渠道；货物属于自产的，提供生产基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属于外购的，还需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定的有效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证明。满足得3分。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范围内所需半成品食材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食品检测报告扫描件，每提供1份清单中半成品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合格的得0.5分，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
12	3.00	是	投标人配备有实际贮藏场所（不含冷库或冷藏库）的得3分，未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①实际贮藏场所若为租赁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及最近一期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inv-veri.chinatax.gov.cn/ ）查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实际贮藏场所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3.00	是	<p>投标人配备有实际配套的冷库或冷藏库的得3分，未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①冷库或冷藏库若为租赁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及最近一期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冷库或冷藏库若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4	3.00	否	<p>根据投标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进行评价：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投标人需对投入该项目服务人员合理分工作出计划（分拣、物流、交接、管理、数据处理等岗位），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人员配置、分工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价：投入该采购包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合理、齐全、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的得3分；投入该采购包服务人员岗位明确、人员数量配置明确、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的得2.7分，其余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该采购包服务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岗位、分工情况）、服务人员有效健康证扫描件及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5	1.00	是	<p>投标人有配备微生物无菌检测室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检测室现场照片、检测室建造的合同、检验室的发票扫描件（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否则不得分。</p>
16	3.00	是	<p>投标人承诺不提供三无产品或不合格产品，如出现产品抽检不合格的情况则扣罚当月食材供应总金额的50%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p>
17	3.00	是	<p>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食材加工设备进行评价：配备叉车、码垛机、包装机，完全满足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图片、设备发票扫描件（发票载明的设备名称需与提供的生产线设备一致，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提供承诺函承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否则不得分。</p>

18	3.00	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2台（含）以上车辆（不含冷链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得1分；提供带冷藏功能的冷链车（需提供车辆内部空调照片），每1辆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满分3分。上述车辆可为自有或者租赁，属于自有车辆的应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冷链车还需提供具备冷藏功能的照片证明；属于租赁车辆的应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整个服务期）、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扫描印件及车辆照片，冷链车还需提供具备冷藏功能的照片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
19	3.00	是	投标人具备将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入市必登平台 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 ），并承诺中标后将每日配送的所有食材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三个月内任一月份在入市必登平台系统录入信息的截图及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	1.00	是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2	1.00	是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3	1.00	是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4	1.00	是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5	1.00	是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上述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否则不得分。
6	1.00	是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无法最终实施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责任）。
7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具有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能力，并为所配送产品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进行评价：保险额度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并且①每人赔偿额度不低于20万元得1分，人均赔偿额度每增加10万元得0.5分，满分1.5分；②每次事故赔偿额度不低于300万元得1分，每增加100万元得0.5分，满分1.5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保险保单、保险发票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具体明确保险额度、人均赔偿额度、每次事故赔偿额度）。

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往同类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四项：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①②③④为必须条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8.4.1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8.4.2关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风险提示。|（1）恶意串通的情形：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2）视为串通情形：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表2第（3）款第⑥点第b1、b2、b3、b4小点的具体规定。|（3）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法律后果与责任：①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2021年8月19日文）的规定，发现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应按规定认定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次月十日前统一上缴国库。②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属于恶意串通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同安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包含财政性资金食材采购和非财政性资金食材采购，上述两部分食材采购属于不可分割的。主要供应范围包括食用油、大米、干货调料、零星食材、饮品、半成品、水产品类、果蔬蛋品、肉类（含猪肉、畜禽类）。具体参数要求详见“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2.供货地点：

政府大院机关食堂：厦门市同安区银湖中路1号。

同安党校机关食堂：厦门市同安区洗墨池路22号。

人力资源市场机关食堂：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99号。

水利大楼机关食堂：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银湖里40号。

农业农村局机关食堂：厦门市同安区古庄里12号。

3.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	采购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肉类	农、林、牧、渔业	
2	水产品	农、林、牧、渔业	
3	果蔬、蛋品	农、林、牧、渔业	
<p>(1)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项目属性为：货物类。</p> <p>(2)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3) 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以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所列的内容为准。</p>			
4	食用油、大米、干货调料、零星食材	工业	
5	食品半成品	工业	
<p>(1) 采购包4、采购包5项目属性为：货物类。</p> <p>(2) 采购包4、采购包5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7.2条/b.价格扣除的规则）</p> <p>(3) 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以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所列的内容为准。</p>			

说明：

1.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的外，其他均为采购项目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也包括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4.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其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准确划分企业的类型。

5.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中标人主要负责食堂食材的采购、检验检疫、加工、包装、配送及售后服务、保险等，主要各自采购包范围的食材供应，具体配送清单由采购人确定。

2.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食品卫生、质量的相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向采购人提供各项食材，确保食材新鲜健康、完整、不变质、不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剂。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因质量等问题而使相关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事件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所供食材必须保证质量新鲜，蔬菜类、豆制品等食材原则上上市日期与配送日期应同一天；水产品需要进行加工，即去鳞、去鳃、去肚等加工方式，确保不带有泥土、杂质或腐坏，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从产地到岸并加工后，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8小时，且全程需专业冷链保障及冷藏车运送，确保新鲜度符合相关标准及群众日常评价。

4.所供食材剩余保质期应至少在产品保质期1/3以内（其中鲜奶生产日期不超过2天，大米的送货日期应在生产日期60天之内；其他食材，如质保期180天的，则食材的送货日期应在生产日期60天之内）。

5.中标人不得运送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不得运送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食材；不得运送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食材；不得运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

6.采购清单根据采购人食堂需求确定，据实结算。采购人按需下单，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采购清单及数量，每日以电话或微信等形式向中标人报第二日的采购清单，清单内容含品名、单位、数量及相关说明及要求。中标人应按需配送。

7.若中标人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食材配送，考核不合格或供货期间出现重大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合同。

（二）主要食材采购清单及控制单价

采购包1:

猪肉类					
序号	品名	规格/备注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三层肉（带皮）	热鲜肉3肥7瘦肉质紧实，色泽鲜艳	1	斤	13.30
2	龙骨	热鲜肉，大小根据下单规格要求	1	斤	12.39

3	猪脚	热鲜肉无杂质，大小根据 下单规格要求	1	斤	13.16
4	前腿瘦肉	精瘦肉，规格根据下单大 小要求	1	斤	13.32
5	排骨	肉质紧实，规格根据下单 大小要求	1	斤	22.75
6	猪头皮	热鲜肉质新鲜	1	斤	10.03
7	猪肝沿（连肝肉 ）	热鲜肉肉质新鲜	1	斤	17.71
8	猪肚（翻洗）	新鲜无异味去油翻洗	1	斤	33.73
9	五花肉	热鲜肉3肥7瘦肉质新鲜， 色泽鲜艳	1	斤	13.38
10	猪血	干净无杂质异味	1	斤	3.93
11	小肠（翻洗）	新鲜无异味去油翻洗	1	斤	13.22
12	梅花肉	热鲜肉质细滑	1	斤	16.12
13	猪肝	鲜嫩	1	斤	6.52
14	腰条肉	热鲜肉，肉质紧实色泽鲜 艳	1	斤	14.19
15	套肠	紧实干净无异味	1	斤	14.18
16	大肠(翻洗)	新鲜无异味去油翻洗	1	斤	18.25
17	猪舌	质紧实色泽鲜艳	1	斤	21.80
18	猪尾巴	热鲜品质，龙骨10cm以 内，无杂质	1	斤	25.67
19	肉筋	热鲜肉质细滑	1	斤	18.98
20	腱子肉	热鲜肉质细滑	1	斤	16.70
21	大骨	肉质紧实，规格根据下单 大小要求	1	斤	11.50
22	猪头骨	肉质紧实，规格根据下单 大小要求	1	斤	5.76
23	猪腰	热鲜肉肉质新鲜	1	斤	30.91
24	猪心	热鲜肉肉质新鲜	1	斤	26.42

畜禽类

序号	品名	规格/备注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1	三黄鸡	宰好去肚	1	斤	11.65
2	土番鸭	宰好去肚	1	斤	12.09
3	正番鸭	宰好去肚	1	斤	13.00
4	肉鸽	宰好去肚	1	只	22.90
5	牛腩	净重	1	斤	35.31

6	带皮山羊肉	有带排骨	1	斤	36.32
7	水鸭	宰好去肚	1	斤	45.02
8	牛肉	热鲜肉质细滑	1	斤	38.98
9	牛排	肉质紧实，规格根据下 单大小要求	1	斤	34.57
10	牛腰条	热鲜肉质细滑	1	斤	44.60
11	牛腱子肉	热鲜肉质细滑	1	斤	42.86
12	牛肚	新鲜无异味	1	斤	30.46
13	牛筋	热鲜肉质细滑	1	斤	42.41
14	牛杂	新鲜无异味	1	斤	31.61
15	牛肉带皮带骨	热鲜肉质细滑	1	斤	38.65
16	驴蹄	热鲜肉质细滑	1	斤	39.30

采购包2:

水产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1	黄翅鱼(2-3两)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30.42
2	黄花鱼(2-3两)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33.54
3	河鳗	鲜活宰杀去粘膜去肚	1	斤	40.44
4	带鱼	一级鲜宰杀去肚	1	斤	24.23
5	黑翅鱼(2-3两)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20.82
6	巴浪鱼(2-3两) 一级鲜	一级鲜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12.37
7	金线鱼(2-3两) 一级鲜	一级鲜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35.54
8	赤鯮鱼(2-3两) 一级鲜	一级鲜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25.63
9	龙胆斑(3斤)活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37.82
10	本港小卷(3-4两))	一级鲜不泡水	1	斤	37.15
11	多宝鱼	鲜活宰杀去肚	1	斤	38.34
12	小金昌鱼(2-3两))	鲜活宰杀去肚	1	斤	22.16
13	海鲈鱼(1.5斤) 活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24.79
14	金鲳鱼(1.1-1.4斤) 活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32.12
15	桂花鲈鱼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25.01
16	文蛤	鲜活18个1斤	1	斤	14.08

17	桂花鱼(1.2-1.4斤) 活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44.06
18	剥皮鱼(2.5斤/条)	一级鲜宰杀去皮去肚	1	斤	25.15
19	太阳鱼(2-3两)一级鲜	一级鲜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20.02
20	梭子鱼	一级鲜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29.61
21	象耳鱼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38.84
22	扇贝(黄)	一级鲜宰杀去肚	1	斤	17.39
23	养殖巴浪鱼(2-3两)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60.94
24	小象蚌	鲜活宰杀去膜	1	斤	99.72
25	杂鱼(一级鲜)	一级鲜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22.91
26	鲈鳗	鲜活宰杀去粘膜去肚	1	斤	48.13
27	白虾(40头)活	鲜活约40条1斤	1	斤	28.90
28	白虾(20头)活	鲜活约20条1斤	1	斤	33.83
29	龙舌鱼 活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42.11
30	草虾(20头)活	鲜活约20条1斤	1	斤	47.42
31	中文蛤(10个/斤)	鲜活10个1斤	1	斤	15.96
32	包公鱼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38.40
33	马鲛鱼	一级鲜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30.86
34	小白昌鱼(2-3两)	一级鲜宰杀去肚	1	斤	17.94
35	尖头鱼(2-3两)	一级鲜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21.02
36	午鱼	一级鲜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35.21
37	乌鱼(鲩鱼)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17.60
38	竹蛏(中)	鲜活肉饱满, 肚无沙	1	斤	63.76
39	鲜目鱼	一级鲜无泡水去皮去肚	1	斤	33.47
40	沙包	鲜活肉饱满约8个1斤	1	斤	33.36
41	花蛤(大)	鲜活肉饱满约20个1斤	1	斤	11.81
42	石头海蛎肉	个小肉质紧实饱满	1	斤	23.14
43	沙蛤	鲜活肉饱满	1	斤	4.63
44	海蛎肉	肉质紧实饱满	1	斤	19.73
45	鱼头	新鲜光亮去鳞去肚	1	斤	15.97
46	老蛏	鲜活肉饱满, 肚无沙	1	斤	18.42
47	鲜虾仁 一级鲜	一级鲜, 紧实不发红	1	斤	38.21
48	小河虾	一级鲜色泽透亮	1	斤	37.08
49	丝丁鱼	一级鲜, 肉质紧实	1	斤	22.94
50	八爪鱼(活)	鲜活去粘液	1	斤	78.53

51	小石斑(2-3两) 活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62.62
52	土虾(20-30头) 活	鲜活约25条1斤	1	斤	91.60
53	蟹肉	新鲜无杂质	1	包	37.25
54	红丝鱼(1.2-1.4斤) 活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43.96
55	墨鱼仔	一级鲜个头均匀	1	斤	38.51
56	鱼蛋	一级鲜无开散	1	斤	27.58
57	鲜银鱼	一级鲜	1	斤	42.68
58	红蛭(中)	鲜活肉饱满, 肚无沙	1	斤	45.90
59	小香鱼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37.74
60	青脚蟹(0.5斤左右) 活小绳	鲜活肉质饱满	1	斤	91.47
61	沙虫活	鲜活, 宰杀去肚无沙	1	斤	78.22
62	红油蛤	鲜活肉饱满约18个1斤	1	斤	44.82
63	伍仔鱼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40.08
64	贵妃蚌	一级鲜宰杀去肚	1	斤	61.61
65	原味海螺片	一级鲜	1	斤	71.45
66	兰花蚌	一级鲜宰杀去肚	1	斤	148.55
67	大香螺	一级鲜宰杀去肚	1	斤	62.78
68	珍珠贝	一级鲜宰杀去肚	1	斤	80.19
69	仙贝	一级鲜	1	个	18.24
70	鱼泡	一级鲜	1	斤	42.73
71	白扇贝	一级鲜宰杀去肚	1	斤	40.02
72	鱿鱼	一级鲜不泡水	1	斤	30.68
73	火箭鱿鱼	一级鲜不泡水	1	斤	51.66
74	秋刀鱼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21.00
75	小香鱼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39.95
76	红管	一级鲜宰杀去肚	1	斤	43.00
77	鳗鱼花	一级鲜宰杀去肚	1	斤	48.88
78	东山小卷	一级鲜不泡水	1	斤	44.70
79	过鱼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91.52
80	青头鱼	鲜活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39.68
81	元贝	一级鲜	1	斤	64.18
82	银谷鱼	一级鲜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37.60
83	白鲫鱼	一级鲜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22.50
84	龙胆鱼	一级鲜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42.55
85	生蚝肉	一级鲜	1	斤	41.95
86	红谷鱼	一级鲜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21.50

87	鲢鱼身	一级鲜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9.41
88	肉鱼	一级鲜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21.50
89	叶子鱼	一级鲜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29.25
90	西公格	一级鲜宰杀去鳞去肚	1	斤	63.25
91	虾姑	一级鲜色泽透亮	1	斤	74.75

采购包3:

水果类					
序号	品名	规格/备注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1	国产香蕉	150g-160g/个, 软糯香甜	1	斤	4.08
2	山东红富士75	225g-235g/个, 清爽甘甜	1	斤	8.09
3	陕西红富士90	230g-240g/个, 脆甜爽口	1	斤	9.31
4	鸭梨	250g-260g/个, 酥脆多汁	1	斤	5.05
5	杨桃	166g-176g/个, 酸甜可口	1	斤	7.25
6	香梨	160g-170g/个, 脆甜可口	1	斤	7.94
7	芭乐	250g-260g/个, 清甜可口	1	斤	4.93
8	橙子	285g-295g/个, 多汁酸甜	1	斤	7.40
9	柚子	2.2kg-2.5kg/个, 清爽甘 甜	1	斤	3.24
10	油桃	150g-160g/个, 皮薄肉厚	1	斤	9.78
11	奇异果	100g-120g/个, 酸甜多汁	1	粒	8.12
12	麒麟西瓜	5kg-7kg/个, 皮薄爆汁	1	斤	3.69
13	哈密瓜(绿皮)	1.8kg-2kg/个, 皮薄多汁	1	斤	5.16
14	果冻橙	270g-280g/个, 香甜爆汁	1	斤	8.65
15	油奈	145g-155g/个, 清脆爽口	1	斤	6.58
16	沃柑	175g-185g/个, 皮薄多汁	1	斤	7.26
17	皇冠梨	250g-265g/个, 香脆多汁	1	斤	6.01
18	火龙果(白肉)	350g-360g/个, 皮薄肉嫩	1	斤	6.50
19	芙蓉李	45g-55g/个, 酸甜可口	1	斤	8.38
20	香菠萝(去皮)	1.25kg-1.55kg/个, 酸甜 多汁	1	斤	12.57
21	莲雾	100g-120g/个, 脆爽多汁	1	斤	26.88
22	羊角蜜	650g-700g/个, 清甜松脆	1	斤	7.33
23	柿子	120g-130g/个, 软糯香甜	1	斤	6.57
24	丑橘	175g-185g/个, 皮薄多汁	1	斤	9.77
25	龙眼	5.5g-6g/个, 皮薄多汁	1	斤	10.11
26	桔子	160g-170g/个, 皮薄酸甜	1	斤	7.23

27	砂糖橘	40g-50g/个, 皮薄多汁	1	斤	7.50
28	水蜜桃	250g-260g/个, 脆甜爆汁	1	斤	12.38
29	毛桃	135g-145g/个, 脆甜爽口	1	斤	5.95
30	青红脆李	45g-55g/个, 酸甜可口	1	斤	10.37
31	夏黑葡萄	10g-15g/个, 皮薄酸甜	1	斤	15.42
32	巨峰葡萄	10g-15g/个, 皮薄酸甜	1	斤	12.75
33	小无籽葡萄	10g-15g/个, 皮薄酸甜	1	斤	20.06
34	脆冠梨	160g-170g/个, 脆甜可口	1	斤	6.53
35	小米蕉	150g-160g/个, 软糯香甜	1	斤	6.78
36	青枣	160g-170g/个, 脆口清甜	1	斤	9.93
37	花牛苹果	230g-240g/个, 绵密爽口	1	斤	9.81
38	西梅	45g-55g/个, 酸甜可口	1	斤	22.10
39	软籽石榴	245g-260g/个, 鲜甜多汁	1	斤	10.33
40	芦柑	170g-180g/个, 皮薄酸甜	1	斤	6.24
41	妃子笑荔枝	70g-80g/个, 甜蜜多汁	1	斤	11.93
42	柠檬	150g-160g/个, 清香酸爽	1	粒	3.13
43	秋月梨	250g-260g/个, 酥脆多汁	1	斤	13.15
44	水仙芒果	250g-260g/个, 香甜可口	1	斤	11.40
45	无籽红提	10g-15g/个, 皮薄酸甜	1	斤	19.85
46	冬枣	45g-55g/个, 酸甜可口	1	斤	20.03
47	枇杷	100g-125g/个, 甜蜜多汁	1	斤	16.76
48	黄金百香果	80g-90g/个, 甜蜜多汁	1	斤	16.53
49	人参果	150g-160g/个, 清香酸爽	1	斤	11.71
50	千禧小西红柿	45g-55g/个, 酸甜可口	1	斤	9.72
51	阳光青提	10g-15g/个, 皮薄香甜	1	斤	18.87
52	释迦	250g-260g/个, 香甜可口	1	斤	22.50
53	蓝莓	10g-15g/个, 皮薄酸甜	1	盒	11.51
54	樱桃	50g-60g/个, 香甜多汁	1	斤	42.64
55	草莓	60g-80g/个, 香甜可口	1	斤	25.33
56	山竹	75g-85g/个, 爽口香甜	1	斤	18.44
57	青橄榄	60g-80g/个, 香甜可口	1	斤	18.38
58	金桔	45g-55g/个, 酸甜可口	1	斤	14.28
59	小青桔	45g-55g/个, 清香可口	1	斤	12.67
60	菠萝蜜肉	45g-55g/个, 清香可口	1	斤	16.76
61	杨梅	5.5g-6g/个, 酸甜多汁	1	斤	17.68
62	青芒	350g-500g/个, 香甜可口	1	斤	13.75
63	三华李	45g-55g/个, 酸甜可口	1	斤	8.90

蔬菜类

序号	品名	规格/备注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油菜	嫩绿无黄叶老梗	1	斤	3.06
2	生菜	嫩绿无黄叶老梗	1	斤	3.75
3	绿豆芽	牙嫩无杂质	1	斤	1.71
4	油麦菜	嫩绿无黄叶老梗	1	斤	3.26
5	菜胆	嫩绿无黄叶老梗	1	斤	2.82
6	芥菜	嫩绿无黄叶老梗	1	斤	3.27
7	大青	嫩绿无黄叶老梗	1	斤	2.75
8	白杆菜	嫩绿无黄叶老梗	1	斤	2.90
9	空心菜	嫩绿无黄叶老梗	1	斤	3.25
10	冬瓜	碧绿色体肥，无烂芯	1	斤	1.18
11	大白菜	新鲜无老帮叶无烂叶	1	斤	1.72
12	包菜（15号）	无老叶	1	斤	2.08
13	松花菜（头5cm以内）	松实度中头5cm以内	1	斤	2.80
14	菠菜	嫩绿无黄叶老梗	1	斤	5.79
15	优质西芹	新鲜脆嫩	1	斤	2.39
16	荷兰土豆	个头均匀，无发芽烂点	1	斤	1.99
17	茄子	新鲜软嫩亮紫	1	斤	1.96
18	白萝卜	色泽雪白个头均匀细嫩	1	斤	1.23
19	去皮莴笋	翠绿细嫩无空心	1	斤	4.31
20	绿尖椒	个头匀称表面光亮	1	斤	3.05
21	青圆椒	个头匀称表面光亮	1	斤	3.90
22	大头菜	个头圆润细嫩	1	斤	3.16
23	蒜米	个头饱满无发芽烂点	1	斤	4.69
24	石橄榄	碧绿无杂质	1	斤	26.22
25	小芹菜	嫩绿无黄叶老梗	1	斤	4.73
26	秋葵	翠绿细嫩	1	斤	6.55
27	小葱	碧绿无黄叶烂叶	1	斤	4.62
28	红蒜	碧绿无黄叶烂叶	1	斤	6.26
29	生姜	干净无烂皮	1	斤	6.44
30	蒜泥	新鲜不发黄	1	斤	4.74
31	韭菜	嫩绿无黄叶烂叶	1	斤	3.13
32	海带结	细嫩无杂质发粘	1	斤	6.00
33	红辣椒	表皮饱满发亮	1	斤	6.92
34	本地土芹菜	嫩绿无黄叶老梗	1	斤	6.21
35	胡萝卜	个头均匀细嫩	1	斤	1.93
36	蒜苔	新鲜嫩绿	1	斤	5.08

37	老南瓜	香甜软糯	1	斤	1.54
38	青瓜	碧绿脆嫩大小匀称	1	斤	2.75
39	大黄瓜	碧绿脆嫩大小匀称	1	斤	2.21
40	丝瓜	碧绿脆嫩大小匀称	1	斤	4.15
41	芥菜包	嫩绿无黄叶烂叶	1	斤	4.54
42	海鲜菇	新鲜玉白脆嫩	1	斤	5.30
43	白实花菜	结实无斑点, 头3cm以内	1	斤	3.72
44	鲜香菇	鲜嫩饱满厚实蒂短	1	斤	7.42
45	杏鲍菇	鲜嫩饱满厚实	1	斤	3.81
46	雷笋	鲜嫩	1	斤	6.16
47	红洋葱	新鲜紧实无干皮	1	斤	1.62
48	西兰花(头5cm以内)	结实嫩绿, 头5cm以内	1	斤	4.55
49	去皮玉米棒	颗粒饱满香甜嫩糯	1	斤	4.09
50	安溪豆干	豆香Q弹无杂味	1	斤	6.63
51	二连干	豆香Q弹无杂味	1	斤	4.51
52	土白菜(夏阳菜)	鲜嫩无烂叶	1	斤	2.22
53	油面/水面	新鲜Q弹无杂味	1	斤	2.62
54	地瓜粉条(粉粿)	新鲜Q弹无杂味	1	斤	5.90
55	西瓜红地瓜	个头均匀香甜软糯	1	斤	3.40
56	云南小瓜	碧绿脆嫩大小匀称	1	斤	2.63
57	西红柿	新鲜红润光滑汁水足	1	斤	3.29
58	水豆腐	豆香Q弹无杂味	1	斤	2.25
59	老豆腐	豆香Q弹无杂味	1	斤	2.60
60	红黄彩椒	个头匀称表面光亮	1	斤	8.87
61	春笋	鲜嫩	1	斤	7.19
62	老姜	干净无烂皮	1	斤	8.95
63	娃娃菜	帮叶新鲜饱满无烂	1	斤	4.07
64	去皮茭白	新鲜细嫩无黑心	1	斤	7.04
65	酸笋	鲜嫩	1	斤	5.31
66	去皮荸荠(马蹄)	鲜嫩无发黄发黑	1	斤	11.09
67	淮山(山药)	匀称无土杂质	1	斤	6.20
68	日本豆腐(银祥)	新鲜包装无破损模糊	1	条	1.53
69	荷兰豆	翠绿鲜嫩	1	斤	15.32
70	苦瓜	鲜嫩外表无磕伤	1	斤	3.93
71	去皮红干葱头	颗粒饱满无杂质	1	斤	10.63
72	地瓜叶	嫩绿无黄叶老梗	1	斤	3.40

73	河粉	新鲜Q弹无杂味	1	斤	2.51
74	水果玉米	颗粒饱满香甜嫩糯	1	斤	6.61
75	茼蒿	嫩绿无黄叶老梗	1	斤	9.39
76	白地瓜	个头匀称无杂质	1	斤	3.03
77	去皮绿芦笋	翠绿细嫩	1	斤	16.90
78	海带丝	细嫩无杂质发粘	1	斤	5.58
79	鸭血	300克/盒	1	盒	1.43
80	金针菇	鲜嫩无杂质	1	斤	4.05
81	灯笼金瓜	香甜软糯	1	斤	6.07
82	鲜百合	色泽雪白、鲜嫩	1	包	11.74
83	岩葱（野菜）	嫩绿无黄叶老梗	1	斤	9.24
84	芋头	无烂眼烂心	1	斤	5.35
85	老莲藕	新鲜无异味	1	斤	5.14
86	韭黄	嫩黄无烂叶	1	斤	8.29
87	玉米笋	个头匀称细嫩无发烂	1	斤	11.48
88	广东芥兰	嫩绿无黄叶老梗	1	斤	5.13
89	绿豆苗（150g）	嫩绿无杂质	1	包	3.89
90	菇头	新鲜无杂质	1	斤	3.51
91	豆腐皮（千张豆腐）	豆香Q弹无杂味	1	斤	6.78
92	扫把笋	鲜嫩	1	斤	5.96
93	鲜蘑菇	鲜嫩饱满厚实蒂短不发黑	1	斤	8.57
94	金线莲	嫩绿无黄叶烂叶	1	斤	34.37
95	甜豆	鲜嫩饱满	1	斤	17.12
96	冬笋	鲜嫩	1	斤	14.03
97	米血	新鲜Q弹无杂味	1	斤	5.96
98	面筋	新鲜Q弹无杂味	1	斤	5.87
99	酸萝卜	干净无杂质	1	斤	3.70
100	酸菜	干净无杂质	1	斤	3.54
101	手工扁面	新鲜Q弹无杂味	1	斤	11.70
102	法香	无黄叶烂叶	1	斤	12.09
103	三色花	无黄叶烂叶	1	斤	17.63
104	佛手瓜	碧绿脆嫩大小匀称	1	斤	2.65
105	绿竹笋	碧绿脆嫩大小匀称	1	斤	7.13
106	鸡枞菇	鲜嫩饱满厚实	1	斤	21.26
107	鲜大木耳	鲜嫩饱满厚实	1	斤	3.69
108	西生菜	碧绿脆嫩大小匀称	1	斤	5.53
109	平菇	鲜嫩饱满厚实	1	斤	6.40
110	宝塔菜	碧绿脆嫩大小匀称	1	斤	18.01
111	薄荷叶	碧绿脆嫩大小匀称	1	斤	21.65

112	绣球菌	鲜嫩饱满厚实	1	斤	18.00
113	韭菜花	嫩绿无黄叶烂叶	1	斤	13.25
114	兰花	无黄叶烂叶	1	斤	23.34
115	苦苣	鲜嫩饱满厚实	1	斤	11.05
116	黄豆芽	碧绿脆嫩大小匀称	1	斤	1.80
117	罗汉笋尖	鲜嫩饱满厚实	1	包	9.99
118	白果片	新鲜Q弹无杂味	1	斤	4.08
119	白玉菇	鲜嫩饱满厚实	1	斤	7.75
120	红苋菜	碧绿脆嫩大小匀称	1	斤	3.78
121	木耳菜	碧绿脆嫩大小匀称	1	斤	4.85
122	肉瓜	碧绿脆嫩大小匀称	1	斤	3.70
123	黄瓜苗	碧绿脆嫩大小匀称	1	斤	20.25
124	樱桃萝卜	碧绿脆嫩大小匀称	1	斤	9.25
125	茼蒿菜	碧绿脆嫩大小匀称	1	斤	8.13
126	鲜板栗	新鲜饱满厚实	1	斤	19.75

蛋品类

序号	品名	规格/备注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1	鲜红壳鸡蛋	净重	1	斤	4.57
2	鲜鸭蛋	净重	1	斤	5.18

饮品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1	伊利红枣酸奶	100g/杯	1	杯	1.23
2	伊利味浓酸奶	100g/杯	1	杯	1.18
3	卡士风味鲜酪乳(原味)	120g/杯	1	杯	3.11
4	伊利金典纯牛奶	250ml*12瓶	1	件	40.09
5	伊利纯牛奶	250ml*24瓶	1	件	58.99
6	惠尔康菊花茶	248ml*24瓶	1	件	21.43
7	惠尔康冬瓜茶	248ml*24瓶	1	件	21.43
8	惠尔康鹭芳	248ml*24瓶	1	件	21.68
9	惠尔康冰红茶	248ml*24瓶	1	件	21.68
10	惠尔康冰糖雪梨	248ml*24瓶	1	件	21.68
11	惠尔康蜂蜜柚子茶	248ml*24瓶	1	件	21.68
12	黑松油切麦仔茶	1.25L	1	瓶	8.58
13	可口可乐	1.25L	1	瓶	5.05
14	百岁山矿泉水	348ml	1	瓶	1.60
15	椰树牌椰汁	1L	1	瓶	13.60
16	卡士断糖酸奶	1组*4瓶	1	瓶	30.58

17	银鹭花生牛奶	360g	1	瓶	3.43
18	古龙花生汤	312g	1	瓶	4.61

采购包4:

食用油					
序号	品名	规格/备注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金龙鱼玉米油	10L*2桶	1	箱	235.46
2	金龙鱼食用植物调和油非转基因	10L*2桶	1	箱	229.39
3	新盛洲非转基因调和油	16L/桶	1	桶	248.22
4	新盛洲非转基因玉米油	16L/桶	1	桶	253.88
大米					
序号	品名	规格/备注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元宝牌江苏丝苗米	25kg/袋	1	袋	146.06
2	欣百味软香米	25kg/袋	1	袋	140.92
3	元宝牌盘锦大米(煮粥米)	25kg/袋	1	袋	137.70
4	好年东佳福占米	25kg/袋	1	袋	238.62
5	好年东鹭岛风情	25kg/袋	1	袋	149.06
6	好年东香润润米	25kg/袋	1	袋	156.19
7	欣百味软香米	25kg	1	袋	138.91
8	金龙鱼臻膳御香大米	25kg	1	袋	189.20
9	金龙鱼精选稻花香米	25kg	1	袋	220.12
10	金龙鱼纯正泰国香米	25kg	1	袋	252.61
11	好年东香润润米	5kg*5袋	1	件	202.20
12	好年东金丝苗米	25kg/袋	1	袋	180.56
13	好年东小町米	25kg/袋	1	袋	172.75
14	好年东小粒粘	25kg/袋	1	袋	174.43
15	好年东中季圆粥米	25kg/袋	1	袋	161.94
16	金狮球泰国米	25kg/袋	1	袋	265.74

干货调料类					
序号	品名	规格/备注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李锦记排骨酱	397g*12瓶	1	件	362.32
2	李锦记蒸鱼鼓油	410ml*12瓶	1	件	161.37
3	李锦记黄豆酱	800g/1瓶	1	瓶	12.22
4	李锦记海鲜酱	397g*12瓶	1	件	321.76
5	李锦记锦珍豆瓣酱	7kg/桶	1	桶	162.52
6	李锦记蒸鱼鼓油	2.3L*6瓶	1	件	284.15

7	李锦记海鲜酱	7kg/桶	1	桶	171.37
8	李锦记泰式甜辣酱	380g/瓶	1	瓶	11.49
9	李锦记醇味鲜	500ml*12瓶	1	瓶	19.91
10	李锦记叉烧酱	397g*12瓶	1	件	331.97
11	李锦记幼滑虾酱	227g/瓶	1	瓶	27.64
12	粤师傅金标蚝油	1850g*6瓶	1	件	66.53
13	粤师傅胡椒粉	454g*1包	1	包	8.98
14	粤师傅盐焗粉	250g/盒	1	盒	12.58
15	古龙精致豆豉	180g*12瓶	1	件	67.70
16	古龙红烧猪肉罐	390g*12瓶	1	件	170.65
17	古龙炒三丝	198g*24瓶	1	件	197.38
18	古龙快乐小酱	165ml/瓶	1	瓶	9.93
19	古龙香焖花生	170g*24罐	1	罐	3.87
20	古龙香菜心	170g	1	瓶	3.87
21	家乐黑胡椒汁	2.3k/瓶	1	瓶	53.90
22	家乐浓缩鸡汁	1kg*6瓶	1	件	450.15
23	家乐鹰粟粉	1kg/包	1	包	28.39
24	家乐干锅酱	500g*6瓶	1	件	247.36
25	家乐金汤酱	1kg/瓶	1	瓶	47.06
26	家乐鸡粉	2kg*1罐	1	罐	92.63
27	海堤白醋	500ml*12瓶	1	件	82.92
28	海堤牌铁观音XT800	125g/盒	1	盒	13.43
29	海堤纯胡椒粉	5g*10包/袋	1	袋	18.23
30	海堤泰式甜辣酱	300g*12瓶	1	件	86.32
31	海堤番茄沙司	285g*12瓶	1	件	86.02
32	海堤五香粉	200g*30	1	包	7.31
33	海堤特级急汁	500ml*12瓶	1	瓶	27.18
34	味事达味极鲜酱油	1.6L*6瓶	1	件	136.46
35	村厨爷香芝麻油	950ml*10瓶	1	件	166.83
36	村厨爷香辣油	950ml*10瓶	1	件	165.53
37	呱呱沙司	1.3L*12瓶	1	件	136.52
38	呱呱甜辣酱	1L*12瓶	1	件	127.94
39	海天草菇老抽	500ml*12瓶	1	件	107.48
40	雪津啤酒	580ml*12瓶	1	件	42.47
41	原晒香脆丁	2.5kg*2包	1	件	32.45
42	鲜典道鸡精	908g*10包	1	件	155.57
43	虾仁干	散装	1	斤	89.62
44	干贝(淡)	味美鲜甜	1	斤	108.27
45	虾皮(淡)	鲜甜可口	1	斤	28.72

46	香菇	肉质紧实菇香浓郁	1	斤	52.34
47	海蛎干	一级品质	1	斤	60.69
48	茶树菇	鲜嫩爽口	1	斤	52.98
49	面条鱼干(淡)	味道清香	1	斤	63.53
50	板栗干	个头饱满	1	斤	44.40
51	黄花菜	细嫩爽脆	1	斤	45.82
52	巴西菇	A级品质, 菌香浓郁	1	斤	101.05
53	目鱼干	味道清香	1	斤	128.63
54	虫草花	菌香浓郁	1	斤	47.04
55	通心莲子	颗粒饱满	1	斤	62.96
56	鹿茸菌菇	均匀饱满	1	斤	54.36
57	雪菜	4kg/包	1	包	35.87
58	竹荪	品质好, 8-10厘米	1	斤	191.55
59	枸杞	散装	1	斤	41.50
60	裙带菜	品质好, 无杂质	1	散装	35.75
61	干黑木耳	肉厚无根	1	斤	58.73
62	干海带结	品质好, 无杂质	1	散装	58.84
63	干鱿鱼丝	品质好, 无杂质	1	散装	74.69
64	干银耳	品质好, 无杂质	1	散装	39.29
65	八角	品质好, 无杂质	1	散装	31.44
66	黄芪	品质好, 无杂质	1	散装	33.26
67	小茴香	质地饱满	1	散装	15.94
68	当归	品质好, 无杂质	1	散装	111.92
69	白芷	芳香浓郁	1	散装	32.97
70	肉豆蔻	粒大饱满	1	散装	55.29
71	草果	粒大饱满	1	散装	43.88
72	清水笋丝	800g*20包	1	件	95.01
73	扁鱼干	品质好, 无杂质	1	散装	59.31
74	鱿鱼干	品质好, 无杂质	1	散装	92.58
75	笋干	品质好, 无杂质	1	散装	52.20
76	黑萝卜干	品质好, 无杂质	1	散装	41.01
77	虎尾轮	品质好, 无杂质	1	散装	24.49
78	胡椒碎	405g*12	1	瓶	43.72
79	泡参	品质好, 无杂质	1	散装	136.71
80	水吉原味酸菜	2.5kg*6包	1	件	91.00
81	紫菜(头水)	幼嫩爽口	1	斤	77.74

82	玉米淀粉	25kg/袋	1	袋	116.37
83	福瑞味精	25kg/袋	1	袋	273.02
84	越鑑花雕酒	500ml*12瓶	1	件	82.01
85	福建自然盐	350g*50包/件	1	件	77.22
86	丹凤高粱53度	500ml*12瓶	1	件	328.62
87	阳江香豆豉	80g/盒	1	盒	4.12
88	台湾香卤王	50g/包	1	包	4.30
89	恒顺香醋	500ml*12瓶	1	件	92.08
90	半岛万用香炸粉	2.5kg/袋	1	袋	29.00
91	贝奇萝卜干	90g/包	1	包	4.62
92	陈有香沙茶辣(粉)	1000g*包	1	包	20.15
93	老蒋榨菜	120g*50包	1	件	88.42
94	航仔剁椒	2kg/罐	1	罐	23.36
95	萧山酱瓜	2.5kg*6包	1	件	103.67
96	乌江榨菜	60g*1包	1	包	3.62
97	芒果沙茶酱	170g/1瓶	1	瓶	8.18
98	半岛牌香炸粉	120g*24盒	1	件	60.95
99	元和熟咸鸭蛋	散装	1	粒	3.42
100	四季宝花生酱	1kg/瓶	1	瓶	46.77
101	秋霞火锅底料	150g*60包	1	件	346.96
102	松花皮蛋	10粒/盒	1	盒	15.91
103	红太阳咸蛋黄	30个/包	1	包	38.17
104	豆皮	1.5kg/包	1	包	19.26
105	味林黄面包糠	1kg/包	1	包	16.11
106	陶味园椒盐粉	110g*12瓶	1	件	48.97
107	麦芽糖	350g/瓶	1	瓶	5.21
108	干泡椒	质量好	1	斤	27.98
109	军杰小米椒	2KG/包	1	包	15.58
110	干小米椒	品质好	1	斤	27.31

11 1	干花椒	散装	1	斤	47.32
11 2	梅菜干	散装	1	斤	19.90
11 3	辣椒粉	散装	1	斤	21.48
11 4	辣椒面	散装	1	斤	22.88
11 5	天津冬菜	8kg/桶	1	桶	71.95
11 6	银祥肉松	140g	1	瓶	16.47
11 7	恒顺小香醋	155ml	1	件	118.30
11 8	烟笋	300g/包	1	包	15.49
11 9	三花淡奶	410g/瓶	1	瓶	10.18
12 0	石斛	品质好, 约15厘米	1	斤	227.50
12 1	王守义十三香	45g	1	盒	4.23
12 2	粽叶	新鲜品质好	1	散装	31.56
12 3	妙多咖喱膏	500g*12瓶	1	瓶	31.38
12 4	妙多咖喱粉	350g*12瓶	1	瓶	29.39
12 5	广东米酒	610ml*12	1	瓶	39.09
12 6	唐龙牌甜辣椒酱	260g*20瓶	1	件	105.25
12 7	宏御尊黑蒜瓶装	500g	1	瓶	53.33
12 8	整条萝卜干	品质好, 无杂质	1	散装	19.52
12 9	腐竹	豆香浓郁	1	散装	42.96
13 0	老干妈油辣椒	275g/瓶	1	瓶	12.36

13 1	齐有香花椒油	150g/*12瓶	1	瓶	21.88
13 2	五香皮	10张/包	1	包	12.79
13 3	宝珍土麻油	500g*25瓶	1	件	463.73
13 4	闽星剥皮鱼	150g	1	瓶	20.84
13 5	紫山梅菜笋丝	60g*30包	1	件	45.28
13 6	封肉巾	干净	1	条	1.06
13 7	国圣豆腐乳	250g	1	瓶	10.52
13 8	陈有香胡椒粉	5g*24瓶	1	件	163.63
13 9	家乐奥尔良腌料	35g*3包/袋	1	袋	10.78
14 0	芒果芝麻酱	170g	1	瓶	14.33
14 1	粽绳	干净无杂质	1	卷	4.05
14 2	天津冬菜	220g/瓶	1	瓶	4.23

零星食材					
序号	品名	规格/备注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1	花生米(大)	颗粒饱满	1	斤	9.68
2	本地黄豆	品质好	1	斤	8.00
3	黄小米	色泽金黄	1	斤	7.15
4	绿豆	精选绿豆	1	斤	8.29
5	糯米	圆润饱满色泽润白	1	斤	6.55
6	八宝米	颗粒饱满	1	斤	7.33
7	薏仁	圆润饱满	1	斤	12.87
8	黑米	色泽光亮颗粒饱满	1	散装	5.33
9	赤小豆	干净无杂质	1	散装	9.63
10	藜麦	色泽光亮颗粒饱满	1	散装	20.67
11	红米	色泽光亮颗粒饱满	1	散装	7.27
12	燕麦米	色泽光亮颗粒饱满	1	散装	5.66

13	小红豆	色泽光亮颗粒饱满	1	散装	9.87
14	燕麦片	整粒原麦	1	斤	6.53
15	冰糖	纯正香甜	1	斤	7.72
16	白砂糖	50kg*1袋	1	袋	478.83
17	君品乐红糖	25kg*1袋	1	袋	251.83
18	白芝麻	品质好，无杂质	1	散装	16.73
19	无糖花生粉	加工	1	斤	16.70
20	黑芝麻粉	加工	1	斤	22.34
21	荞麦粉	2.5KG/袋	1	袋	19.56
22	玉米粉	2.5KG/袋	1	袋	100.02
23	香雪麦纯中筋面粉	25kg*1袋	1	袋	159.78
24	绿妍全麦粉	2kg/包	1	包	87.97
25	美玫低筋面粉	25kg*1	1	袋	216.80
26	双效泡打粉	400g/包	1	包	5.57
27	新良高筋面粉	500g	1	包	20.35
28	三象糯米粉	500g	1	包	38.92
29	新良木薯粉	1kg/包	1	包	25.92
30	风车生粉	25KG	1	袋	350.72
31	农村地瓜粉	一级	1	斤	8.01
32	燕子牌酵母粉	500g/包	1	包	31.98
33	好搭档馒头改良剂	500g/包	1	包	12.22
34	安琪食用小苏打	150g/包	1	包	6.80
35	高达椰浆	400ml/瓶	1	瓶	18.73
36	金芝葡式蛋挞液	500g/盒	1	盒	32.11
37	金芝葡式蛋挞皮(大)	30个/包	1	包	21.97
38	手工面线	5KG/件	1	件	54.54
39	古早香米粉	18斤/袋	1	袋	117.88
40	湖头米粉	A级品质	1	斤	11.51
41	宏润散装泡面	5kg/件	1	件	59.48
42	恒源炸面线	180g/包	1	包	4.50
43	平安素面	5KG	1	件	58.76
44	蔗内米粉	2.5kg	1	件	59.55
45	厦门泡面(沙爹味)	80g*6包	1	袋	13.76

46	丽莎莉意大利粉	2.5kg/包	1	包	32.27
47	厦门手工面线 (美丰园)	150g/包, 32包/件	1	件	240.07
48	龙口粉丝	400g×30包 干净无杂质 味香	1	件	153.14
49	去皮鹌鹑蛋	新鲜熟食	1	斤	14.01
50	阿呆姜母鸭	约2斤, 新鲜熟食	1	只	101.39
51	味源碗仔粿	熟食	1	个	7.62
52	肥栋满煎糕	熟食	1	份	18.58
53	辰鱼落雁肚纱 卷	新鲜现包生食	1	条	6.63
54	城西煎包	新鲜现做	1	个	4.75
55	阿兰薄饼	新鲜现做	1	条	8.82
56	招治薄饼	新鲜现做	1	条	7.77
57	城西大肠血	新鲜现做	1	份	26.42
58	杨强芙蓉鸡腿	新鲜现做	1	根	9.32
59	东山福尔安月 饼	新鲜现做, 单独包装	1	个	9.00
60	招治炸枣仔	条	1	条	1.94
61	古庄大肠血	新鲜现做	1	份	34.74
62	一刘汤包	新鲜现做	1	份	21.94
63	手工不包心丸 子	新鲜现做	1	斤	30.29
64	手工包心丸子	新鲜现做	1	斤	31.09
65	现包水饺	新鲜现做	1	斤	30.91

采购包5:

半成品					
序号	品名	规格/备注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冻品先生免浆黑鱼片	250g*25包	1	件	212.19
2	圣农鸡腿L	10kg	1	件	140.26
3	如意三宝蚝油牛柳	300g*25包	1	件	364.80
4	黑猪牌黑猪香肠	2500g*6包	1	件	462.85
5	三马芸食麦香油条	800g*12包	1	件	183.32
6	海霸王玉米水饺	1200g*8包	1	件	144.48
7	海霸王韭菜水饺	1200g*8包	1	件	144.48
8	翼甜什锦菜	1kg*10包	1	件	71.61

9	顺江T骨猪排	2000g*4包	1	件	263.34
10	翼甜玉米粒（优）	1000g*10包	1	件	89.81
11	佳合欣黑椒鹅柳	400g*25包	1	件	245.76
12	林珍珠水饺	375g*20包	1	件	144.74
13	弘玺锅包肉	1kg*10包	1	件	156.93
14	英佳炸芋条	1500g*8包	1	件	257.80
15	福春园唐扬鸡块	1000g*10包	1	件	181.86
16	安井香脆油条	450g*12包	1	件	99.61
17	安井闽南脆丸	2500g*4包	1	件	186.95
18	绿进蒜香排骨	500g*20包	1	件	491.91
19	海欣小鱼丸（福州包心 ）	2500g	1	包	41.92
20	迈盛鸡边腿	9.1kg	1	件	103.08
21	杨美崇武鱼卷	1500g*8包	1	件	249.21
22	万泉鸭边腿（大）	9kg	1	件	85.63
23	卡滋脆鸡排	960g*10包	1	件	172.72
24	佰胜客香脆藕盒	800g*10包	1	件	136.52
25	安井千页豆腐	2.5kg*4包	1	件	90.19
26	带筋猪蹄	10kg	1	件	424.04
27	绿进口条	300g*25包	1	件	316.83
28	圣农黑胡椒鸡块	1000g*10包	1	件	132.99
29	鑫利半鸭	9.3kg	1	件	85.72
30	鸡全翅	9.8kg	1	件	263.09
31	圣农单冻翅中	1000g*10包	1	件	459.56
32	安井香菇贡丸	2500g	1	包	62.88
33	英佳三色芋卷	350g*20包	1	件	118.89
34	海霸王甲天下芝麻汤圆	500g*20包	1	件	124.07
35	海霸王甲天下花生汤圆	500g*20包	1	件	124.07
36	如意三宝蒜香排骨	500g*包	1	包	31.93

备注：未在上述各个采购包的食材品类如需采购，采购人将选取同期厦门市各大卖场（指沃尔玛、天虹、大润发、麦德隆、新华都、永辉、夏商等本市大型商超）中随机选取3家至6家的单价平均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在商超问不到价格的情况下可由双方进行议价。

（三）配送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整体配送服务及各项应急措施，并确保配送服务、运输方式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 中标人应每天在7:00之前将食材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特别是采购人遇特殊任务要求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

3. 中标人每天供货时须同时提供货物配送清单，标明货物名称、品牌、产地、型号规格、单位、单价、数量、小计、当天供货总金额，并提供食材的主要指标、质量等级、材料构成及成分说明等，提供来源渠道的相关证明，提供有效的检验检疫证明（含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提供相应的正规票据凭证。

4. 中标人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若发现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中标人要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

处以伪造清单总额5到10倍罚款，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5.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供货，不得擅自调换采购需求食材。如采购人因特殊需求，需临时应急补货配送食材的，中标人必须在60分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食材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中标人必须在60分钟内及时更换、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7.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绿色、清洁、健康”的禽肉、水产、蔬菜、调料等食材，每周五按当地市场行情（结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向采购人提供下周各类食材的品种、供应等情况的预期参考数据，以便采购人及时订制食材采购计划。

8.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材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抢险救灾和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不得借故拒绝配送，确保食材不间断供应。

9.中标人应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如果采购计划中个别食材市场临时难以保障时，不得擅自改变品种（含品牌、规格等要求），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解决。

10.中标人在采购人验收过程中所指出的问题，应当立即纠正并调换，不得无故不予调换、影响采购人日常炊事保障。

11.配送车辆及用具要求：

11.1中标人必须投入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材的车辆应为冷藏车辆，确保所配送的食材保持新鲜优质，应配备与食材相匹配的冷藏、保温、监控设备和容器、包装物。

11.2中标人配送食材所需用品用具应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且定期消毒，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运输，并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杀。

12.服务场所要求：

12.1投标人应有固定的服务（生产、加工、检测检验、仓储）场所，必要的仓库，应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进行合理划分（至少包括：蔬菜分拣区、肉类分割加工区、专属冷冻库、冷藏库、常温储藏库、食品检验等功能区域），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定期对仓储场所进行消杀。

12.2投标人必须具备与配送商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

13.服务人员要求

13.1投标人应有专业、稳定的配送团队，在选配职工时，要做好人员政审和审核工作，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持健康证上岗，按规定着装，配带工作证。

13.2投标人应为项目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食材配送管理经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13.3投标人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持相关证书，负责对配送食材进行检验，确保食品安全。

13.4投标人拟配备的配送人员必须通过主管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持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建立每日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上岗。

14.包装要求

序号	品名	包装要求
1	所有食品类	包装干净、完好、无破损，标识完整清晰，不允许提供进口食品。
2	包装要求	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损、漏气。整箱包装完整无破损，生产日期地址明显。 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类、分部门包装，不得混装。
3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4	切割及加工 要求	切割标准如下：禽类：3-4公分左右方块。 包含去鳞、去鳃、去肚、清洗、切块、切片、包装等加工。
---	-------------	--

15.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肉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由生产厂家所在地及产品销售集散地当地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水产 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蔬菜、禽蛋类食品能够按批次提供相应的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		

（四）食品安全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农残留检测能力（药残检测、重金属检测、瘦肉精或肉类水分检测等），配备食品安全检测仪器，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按规定进行食材留样，将留样食材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2.中标人应对配送的各类食材进行不定期抽样送检，并由具备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采购人有权不定期进行抽查，中标人应配合提供相关食材检测报告。

3.质量标准

3.1食用油、大米、干货调料、零星食材、饮品、半成品

3.1.1食用油要求：一级、符合“GB”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要求油是透明的、无色、沉淀物，颜色应呈淡黄色、黄色或棕黄色，以浅色为好，用手指沾一点油，抹在手掌心，搓后闻其气味，具有各自的油味，不应有其它异味；定型包装。

3.1.2大米要求：大米须达国家GB/T1354标准，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3.1.3干货类要求：色泽正常、无霉烂变质。

3.1.4调料类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均符合本项目质保期要求。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3.1.5乳制品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均符合本项目质保期要求，且鲜奶上市日期不超过两天，冷藏酸奶日期不能超过1/3保质期。

3.1.6豆制品类要求：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异味，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3.1.7杂粮类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新鲜，无变质，均符合本项目质保期要求。

3.1.8米线面条要求：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3.1.9面粉类要求：筋力适中、分质细腻、口感柔软、麦香味浓郁、口感好、不添加食品添加剂、成品色泽鲜亮蓬松。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QS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1.10其他添加剂（用于面点等）要求：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不应对人体产生任何危害、保持食材本身的营养价值、提高食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改进其感官特性。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QS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1.11副食品及其他要求：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

接进行熟加工。

3.1.12半成品类要求：半成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质保期符合本项目要求。半成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3.2水产品类要求

3.2.1所供应的水产品类应符合《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国家标准GB2733-2015。所有冻品必须去内脏、鳞片及腮，然后按原装规格标准包装完整。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3.2.2所供水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需要进行加工，即去鳞、去鳃、去肚和其它要求的加工方式，确保不带有泥土、杂质或腐坏，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且鱼类的出成率须在**80%**及以上，同时保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须全程专业冷链保障及冷藏车运送。

3.3果蔬蛋品

3.3.1水果类要求（当季各类水果，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

- ①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每个果实重量在**100至150**克左右，大小基本统一；
- ②外形完好，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
- ③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
- ④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不得过熟或欠熟。

3.3.2蔬菜要求

①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须确保新鲜、青嫩、干净、无虫、无杂质、无杂草、无泥土、无枯叶、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净菜率不得低于**95%**，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须提供合格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②新鲜是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

③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除冬瓜、南瓜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要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茄子紫色，其浅色部分不能超过每根茄子长度的五分之一；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现象；苦瓜、丝瓜等折而易断，籽嫩而不硬；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

④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无泥土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

⑤无枯叶、无黄叶、无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要见白，不能有老叶，花菜不能有青杆，鲜蒜、香葱的杆部应该见白。

⑥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⑦带叶子的蔬菜（如大白菜、包菜、天津白等），要求没有烂叶、黄叶、叶片不全、坏菜心等。叶面光泽，外观整齐、无折断或碎物。闻其味，正常为泥土味，蔬菜味香，若有刺鼻的异味、农药味、腐烂味等，则为不合格。

⑧瓜果类蔬菜（白萝卜、冬瓜、南瓜、茄子等），果面光泽，看是否有明显的腐烂状。瓜果外观整齐、无折断或碎物。果肉结构为多水、色鲜、有光泽，如果果肉结构水少，有霉变、黑心、木渣等情形，则为不合格。

3.3.3禽蛋类要求

符合最新“GB”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新鲜、无破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

3.4肉类（含猪肉、畜禽类）要求

3.4.1所供应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做到肉色新鲜、无腐败变质现象；蔬菜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食材安全要求。

3.4.2所供应的猪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标准和行业规定指标，猪肉应符合GB9959.1-2001鲜、冻片猪肉国家标准。所有冻品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切割好，然后按原装规格标准包装完整。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3.4.3所供应的冻禽冻肉类产品必须符合GB2707-2016国家标准。所有冻禽类产品必须按原装规格标准包装完整，不得提前拆封。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3.4.4肉类及其制品全部采用国产，应保证来源于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专门机构，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品，新鲜肉产品从屠宰场出库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8小时,并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具体如下：

①新鲜猪肉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品须表皮洁净、色泽正常、纹理清晰、肉质细腻，用手指压在瘦肉上的凹陷有能立即恢复，弹性好，按压无水迹。

②排骨：色泽正常、肉质细腻、无异味、无颈骨。

③瘦肉：表皮洁净、色泽正常、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去骨、无异味、按压无水迹。

④带皮五花（又称三层肉）：品质优良、花层清晰、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按压无水迹。

⑤无皮五花（又称三层肉）：品质优良、花层清晰、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按压无水迹。

⑥统装肉：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膘厚适中、色泽正常、无异味、按压无水迹。

⑦新鲜牛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稍暗、脂肪洁白或呈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黏手、弹性好；具有新鲜牛肉味儿、按压无水迹。

⑧新鲜羊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质坚硬而脆。有明显的羊肉膻味。一用手指按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原状。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不粘手；按压无水迹。

3.4.5鲜禽肉要求：应保证来源于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专门机构，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品，新鲜肉产品从屠宰场出库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8小时,并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新鲜、无注水、眼球饱满、晶体透亮、皮肤又有光泽、表皮完整洁净。

3.5所供食材除需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查验配送食材的上市凭证，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供，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材质量不合格。

3.6所供食材必须是从正规渠道（蔬菜生产基地、定点屠宰厂等正规厂家）采购的正规商品，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3.7所供食材应没有污染、变质、变形、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

3.8中标人应在“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网”全面、及时、准确上传追溯信息，确保相关品名、规格、批次等数据真实完整。开具上市凭证随货同行，切实保证配送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可控。

3.9相关标准若有更新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3.10食堂中所涉及需采购的其他食材均须符合国家各项规定及要求，按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要求提供。

（五）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若相应材料不实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日常考核，出现食材问题或配送服务要求不达标时，采购人将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中标人，上述方式通知均作为考核依据，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3.投标人应具备长期稳定的货源保障能力，具备自有或经营合作货源基地或与货源方签订长期有效的供货合同，并制定完善的供货保障方案（至少包含：货源安排、配送服务流程、食品原材料的加工、检测、运输、装卸、配送及服务团队、售后服务等安排）。

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加工配送情况、经营场所进行考察、日常经营监督或回访；有权对制作环境、制作工艺、操作流程等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不足之处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中标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以达到采购人要求。

5.中标人应制订完整项目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原材料进货发票等生产活动单据凭证齐整完备，定期提交票据凭证，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

6.中标人应作好项目供货记录、台账、相关票据凭证及安全管理相关档案，项目资料的整理、考核资料的整理等工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期不定期将全部有关项目材料、台账记录资料、时间段报表、及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7.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应为已在各大卖场（及大型农贸市场）有售的品牌产品。供货产品的生产标准、包装标准及技术规范、安全卫生要求等必须符合或高于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必须是经批准合格生产和安全食用的产品，供货时，采购人可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检疫证书、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8.中标人供货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厂家质量合格的产品，不得降低采购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档次，其质量等级、制造、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质量标准。采购人认为达不到同类等级大卖场质量的，以次充优或虚假标高的，或没有按采购人品品种品牌规格等需求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存在虚假欺骗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9.投标人应具备应急保障机制，为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1针对特殊天气（防台、防汛）、临时采购，食材突然涨价、食物中毒等突发的情况，中标人应成立应急小组或应急指挥部，确保第一时间有效处理、消除负面影响，应提供应急小组负责人及应急成员的联系电话，确保负责人手机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做好值班工作。

9.2如提前得知突发情况（防台、防汛等）应主动提前备用蒸煮用时较短的水饺、面条等主食，准备一定量的瘦肉、海蛎、鲜虾、青菜、水果等，仓库要备有咸菜、豆腐乳、小鱼干等小菜，牛奶、矿泉水等，做好随时供货的准备。

9.3中标人应对市场要有较好的敏感度，食材如遇突然涨价或缺货的情况，提前告知采购人或者提前储藏一些容易保存的食材，以备不时之需。

9.4针对采购人经常有遇到临时采购的情况，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该区域固定一个临时采购员，以备采购人随时采购。临时采购员应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食材要确保是通过正规途径购买，保证新鲜和卫生。临时采购食材不得另行加价。

★10.本项目为同安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目前正在为同安区政府机关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的供应商为本项目利害关系人，上述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上述供应商仅指食堂餐饮服务供应商，非食材配送供应商）。

★11.采购包4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采购包4预算金额中包含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部分(人民币27万元)，投标人如获中标，需无条件配合上述方式采购，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具体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投标人须对此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人须保证所有的证件证明、证书等均为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对原件进行复核。一经发现造假现象，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位递补中标人直至确认中标人(发生顺位递补供应商情形时，不适用“最多只能中标本项目一个采购包”的条款)。投标人须对此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人对以下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无偏离（或正偏离）地进行完全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认可下述条款，中标后将按下述条款内容执行：

1) 投标人如获中标，须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服务期内在本项目出现配送食物中毒事件或食品质量问题，同意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进入采购人供应商名录。

2) 投标人如获中标，不发生转包挂靠等情形，如有违反，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同意采购人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合同。

3)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其食品的原材料来源，原材料应由供货商统一配送及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入市必登”，并作相应的跟踪，如食品来源不可靠，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整改，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人负全责。

4) 投标人应对服务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做好相关审查及登记，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做好服务人员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交货地点	政府大院机关食堂、同安党校机关食堂、人力资源市场机关食堂、水利大楼机关食堂、农业农村局机关食堂。
3		交货条件	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后交付使用。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说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本采购包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合同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p>
8		其他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以本项内容为准：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供货期结束后的次月20日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并附采购人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货物验收合格材料。该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款项支付按照采购人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交货地点	政府大院机关食堂、同安党校机关食堂、人力资源市场机关食堂、水利大楼机关食堂、农业农村局机关食堂。
3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4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5		合同支付方式	1、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6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说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本采购包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合同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p>
7		其他	<p>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以本项内容为准：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供货期结束后的次月20日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并附采购人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货物验收合格材料。该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款项支付按照采购人财务管理规定执行。</p>
8		交货条件	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后交付使用。

采购包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交货地点	政府大院机关食堂、同安党校机关食堂、人力资源市场机关食堂、水利大楼机关食堂、农业农村局机关食堂。
3		交货条件	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后交付使用。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说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本采购包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合同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p>
8		其他	<p>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以本项内容为准：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供货期结束后的次月20日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并附采购人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货物验收合格材料。该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款项支付按照采购人财务管理规定执行。</p>

采购包4: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交货地点	政府大院机关食堂、同安党校机关食堂、人力资源市场机关食堂、水利大楼机关食堂、农业农村局机关食堂。
3		交货条件	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后交付使用。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说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本采购包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合同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p>
8		其他	<p>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以本项内容为准：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供货期结束后的次月20日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并附采购人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货物验收合格材料。该结算清单经采购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款项支付按照采购人财务管理规定执行。</p>

采购包5：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交货地点	政府大院机关食堂、同安党校机关食堂、人力资源市场机关食堂、水利大楼机关食堂、农业农村局机关食堂。
3		交货条件	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后交付使用。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说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本采购包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合同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p>

8		其他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以本项内容为准：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供货期结束后的次月20日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并附采购人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货物验收合格材料。该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款项支付按照采购人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	--	----	--

其他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采购包1、2、3、4、5通用）

1.1本项目所报投标价格仅用于计算中标收费比例，不作为合同总价。因系统原因，投标人报价时以各采购包采购预算计算中标收费比例。

★**1.2**本项目采购包1预算价为人民币**1320000**元，投标人该部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预算价的属无效投标。

本项目采购包2预算价为人民币**1440000**元，投标人的该部分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预算价的属无效投标。

本项目采购包3预算价为人民币**1240000**元，投标人的该部分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预算价的属无效投标。

本项目采购包4预算价为人民币**1020000**元，投标人的该部分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预算价的属无效投标。

本项目采购包5预算价为人民币**480000**元，投标人的该部分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预算价的属无效投标。

1.3本项目投标人实际结算价包含全部采购供应内容，实际结算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用、人工、材料、损耗、生产、检验检疫、运输、搬运、管理、保险、利润、包装、加工、试验、设备折旧费、专用设备维保费用、检测费、各种税费售后服务、按时退换货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等费用。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费用含在报价中。

1.4本次招标为国内公开招标，请投标人报人民币交货价。投标人对每一个采购包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5由于系统设置原因，投标人收费比例无法直接填报，投标人投标报价只能以数字（人民币金额）体现，投标人仅需在系统中填报各采购包食材采购供应报价用于计算中标收费比例。因此，投标人进行报价时应自行换算成数字（人民币金额）输入系统。例如：投标人拟报收费比例为**90%**，则在系统中所填报价应为各采购包食材采购供应预算金额***90%**=投标报价。系统以该价格作为评审价计算价格分，但该价格不代表实际发生的采购费用；中标收费比例将作为签署合同时的计价依据。投标人对报价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报价错误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本项目最终食材单价按实结算。中标人实际结算价=单价控制价×中标收费比例（%），例如：投标人所报中标收费比例为**90%**，即表示中标人实际结算价=单价控制价×**90%**，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均以不高于“单价控制价×**90%**”的价格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2.验收条件及标准（采购包1、2、3、4、5通用）

2.1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检疫部门、单位、机构针对配送食材的安全性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2.2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2.3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5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以便采购人安排的专人做好收货准备。

2.6货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人指定人员根据采购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不得随意私自放置货物后自行离去。

2.7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2）品种品牌规格检查：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3）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安排的专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

物。

(4) 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5) 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安排的专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6) 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中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的场所。

(7) 其它要求，如中标人配送的货物（包括加工）未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采购人安排的专人有权拒收，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8) 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

2.8 供货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9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食材质量产生异议，可送相关质量部门检测。如不合格，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接受采购人处罚。

2.10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下单的品种、品牌、规格等需求进行供货；所供食材，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签字后方可入库。

2.11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按需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品牌、规格、数量等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照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违约责任

3.1 采购人每日对配送食材进行验收考核，每月综合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服务质量及供货价格等情况，出具月度考核汇总。出现未按时保质保量供应、出现质量问题等违约行为，未能通过采购人考核及检查的，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负全部赔偿责任。

3.2 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物中毒重大质量事故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中标人不仅要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同时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3.3 考核细则要求：

3.3.1 由采购人、食堂经营方分别独立在每个食材供应日对中标人的供应货物质量和服务质量开展监督及考核，月度累计汇总。

3.3.2 考核方式采用综合评价进行。考核标准见《食材供应考核标准》（考核内容至少应包含表中内容，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对考核标准作出调整的权利），由采购人进行考核。

★3.3.3 月度评分汇总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扣罚当月货款10%，累计三个月考核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3.4 附《食材供应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	扣分标准	食品食材类别及考核扣分分值				
			肉类（含猪肉、畜禽类）	水产	果蔬、蛋品、饮品	食用油、大米、干货调料、零星食材	半成品
第1、2、3项的考核扣分分值说明：多个类别均出现配送或退换货问题的，正常配送和退换货分别扣分，但同一项考核项目同一送货批次的产品只扣一次分。							

1.正常 配送速 度	超出约定时 间≥30分钟 送达	5分				
	超出约定时 间≥60分钟 送达	10分				
2.退换 货速度	超出约定时 间≥30分钟 送达	1分				
	超出约定时 间≥60分钟 送达	3分				
3.应急 补货速 度	超出约定时 间≥60分钟 送达	2分				
第4项及以下的考核扣分分值说明：同一类别食品多个品种均出现同一问题的，扣分分值累加计算。						
4.产品 品质（ 新鲜度 、外观 符合性 ）	达不到质量 标准	2分				
	存在腐烂或 发霉情形	2分				
	肉类或水产 严重带冰	3分				
	存在异味（ 指：腐败味 或霉臭味或 煤油味或防 腐剂等化学 药品或其他 异味）	5分				
	存在变质情 形	2分				
	蔬菜枯萎或 菜叶严重破 损	2分				
	存在色变或 结块或杂质 情形	2分				
	品牌“三无” 情形	10分				

	产品假冒或伪劣等情形	10分				
5.货物包装检查	未分类包装	1分				
	包装明显破损	1分				
	标识不完整或标示内容无法判别	1分				
6.送货质量	存在以次充好情形	2分				
7.送货数量、重量准确度	存在数量短缺或重量缺斤少两现象情形	2分				
8.送货品种准确度	货品与订单存在品种偏差	1分				
9.送货规格准确度	货品与订单存在规格偏差	2分				
10.送货品牌准确度	货品与订单存在品牌偏差	2分				
11.配送车辆	非投标承诺的配送车辆进行送货（包含生鲜、冷冻类产品未用冷藏车配送）	5分				
12.保质期或食品安全检查	剩余保质期不满足要求	2分				
	产品过期	10分				
	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	10分				
	蔬菜农药残留过高或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10分				

13.台 账登记	记录不完整 ，分类不清 晰，单价、 数量、总价 填写不清楚	2分				
	食材结算名 称与各大商 场名称不一 致	2分				
14.服 务配合 度	未经允许擅 自换货	5分				
	配送员态度 恶劣	5分				
	对货物验收 工作不配合	5分				
	非不可抗力 原因无法供 货	5分				
	非反季节货 物不配送的	5分				
	不配合甲方 开展基准价 询价工作的	10分				
	配合采购人 落实完成上 级主管部门 下达的扶贫 相关政策要 求（采购包 4）	30分				
考核扣分小计						
总考核扣分						
考核日 期		被考核单位				
考核部 门		考核人姓名				

4.退出机制承诺书： 中标人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即视为退出中标资格。

<p>(1) 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外，提供实际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的食材。产品出现污染、变质、变型、过期等现象，出现没有品牌“三无”及假冒伪劣等涉及食品安全的情况，产品不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食品不合格（被立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p>
<p>(2) 食用油类：转基因、非一级、不符合“GB”标准，无“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剩余保质期少于三分之二。配送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的食用油。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p>
<p>(3) 冷鲜畜禽肉：不新鲜、色泽不正常、有注水。非送货当天上市，所提供肉制品为病残或母猪肉。无定点屠宰，无法提供上市凭证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p>
<p>(4) 禽蛋类：不符合最新“GB”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新鲜、有破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超过标准限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p>
<p>(5) 乳制品：剩余保质期少于商品总质保期三分之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p>
<p>(6) 无论任何理由，食材配送服务单位连续一周未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p>
<p>(7) 服务期内因配送食材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p>
<p>(8) 由于中标人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抬高食材配送价格的，经调查发现配送价格明显高于约定价格的，采购人将按约定价格重新结算，并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p>
<p>(9) 中标人必须保证帐物(量)相符，若发现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中标人要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伪造清单总额5到10倍罚款，并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p>

5.除上述考评外，同时还有如下惩处措施：

5.1中标人不按采购人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或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不可抗拒原因除外)，造成采购人没有食材食用或影响供餐的，每次罚款人民币1万元。

5.2因中标人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每次罚款人民币1万元。

5.3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合格证明材料(检疫检测报告、品种化验单、合格证)与本批次食材不符时，采购人应拒收，因此造成采购人没有食材食用，按本批食材量供货价值的3倍给予处罚。

5.4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另行支付人民币5万元作为赔偿。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5.5签订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或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另行支付人民币5万元作为赔偿。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5.6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市场监督、卫生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安全工作检查，接受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物中毒重大质量事故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中标人不仅要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同时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含经济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5.7采购人可从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罚金）；不足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补足违约金（罚金），若中标人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采购人有权按违约情况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有关费用，中标人应在扣除后的七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6.风险承担

6.1中标人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2因意外事故或配送过程中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3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因质量等问题而使采购人及相关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事件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 售后服务要求（采购包1、2、3、4通用）

7.1 中标人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和机构，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等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的的时间。

7.2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消费者协会三包法规定执行。对于不符合采购品质要求存在争议、不能通过验收的，在限定时间内退换、补齐。

7.3 服务期内若由于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事件，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协调解决处理方案并承担与之相关的责任。

8. 商品和运输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包装要求如下：

8.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8.1.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8.1.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8.1.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8.1.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8.1.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8.1.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8.1.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8.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8.2.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8.2.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8.2.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8.2.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8.2.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8.2.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8.2.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2.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

8.2.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8.2.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8.2.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8.2.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8.3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4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

8.5 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件，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提交具体清单给采购人确认。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8.6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货物送至采购人地点，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9. 其他附件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致各投标人：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及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如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恶意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视为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 保证金验核阶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三、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

1.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不予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同安区机关服务中心）的（同安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者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企业类型
...

我公司声明：本采购包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等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不低于100%）为：___。其中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投标总价预留部分的比例（以%列示，不低于60%）为：___。

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划\表示。
- 3.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个采购标的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同安区机关服务中心）的（同安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者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企业类型
...

我公司声明：本采购包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等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不低于**50%**）为：___。其中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投标总价预留部分的比例（以%列示，不低于**60%**）为：___。

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划\表示。
- 3.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个采购标的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
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8.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8.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未填写}}

住 所： {{未填写}}

联 系 人： {{未填写}}

联系电话： {{未填写}}

通信地址： {{未填写}}

邮政编码： {{未填写}}

电子邮箱： {{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

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

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12]XMZS[GK]2025004

项目名称：同安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采购包：1(肉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肉类	132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12]XMZS[GK]2025004

项目名称：同安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采购包：肉类

投标人名称：

肉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肉类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32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	年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12]XMZS[GK]2025004

项目名称：同安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采购包：2(水产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水产品	144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212]XMZS[GK]2025004

项目名称： 同安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采购包： 水产品

投标人名称：

水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水产品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440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	年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212]XMZS[GK]2025004

项目名称： 同安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采购包： 3(果蔬、蛋品、饮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果蔬、蛋品、饮品	1240000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212]XMZS[GK]2025004

项目名称： 同安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采购包： 果蔬、蛋品、饮品

投标人名称：

果蔬、蛋品、饮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果蔬、蛋品、饮品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240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	年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212]XMZS[GK]2025004

项目名称: 同安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采购包: 4(食用油、大米、干货调料、零星食材)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食用油、大米、干货调料、零星食材	1020000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212]XMZS[GK]2025004

项目名称: 同安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采购包: 食用油、大米、干货调料、零星食材

投标人名称:

食用油、大米、干货调料、零星食材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食用油、大米、干货调料、零星食材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020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	年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12]XMZS[GK]2025004

项目名称：同安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采购包：5(食品半成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食品半成品	48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12]XMZS[GK]2025004

项目名称：同安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采购包：食品半成品

投标人名称：

食品半成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食品半成品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48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 00	年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